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 1.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 3.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4.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5.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 6.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7.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 8.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9.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論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0.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1.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 12.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3.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4.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卷宗之編號歸檔、保管等事項。
- 15.會計、統計、資訊、人事、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政風查察事項。
- 16.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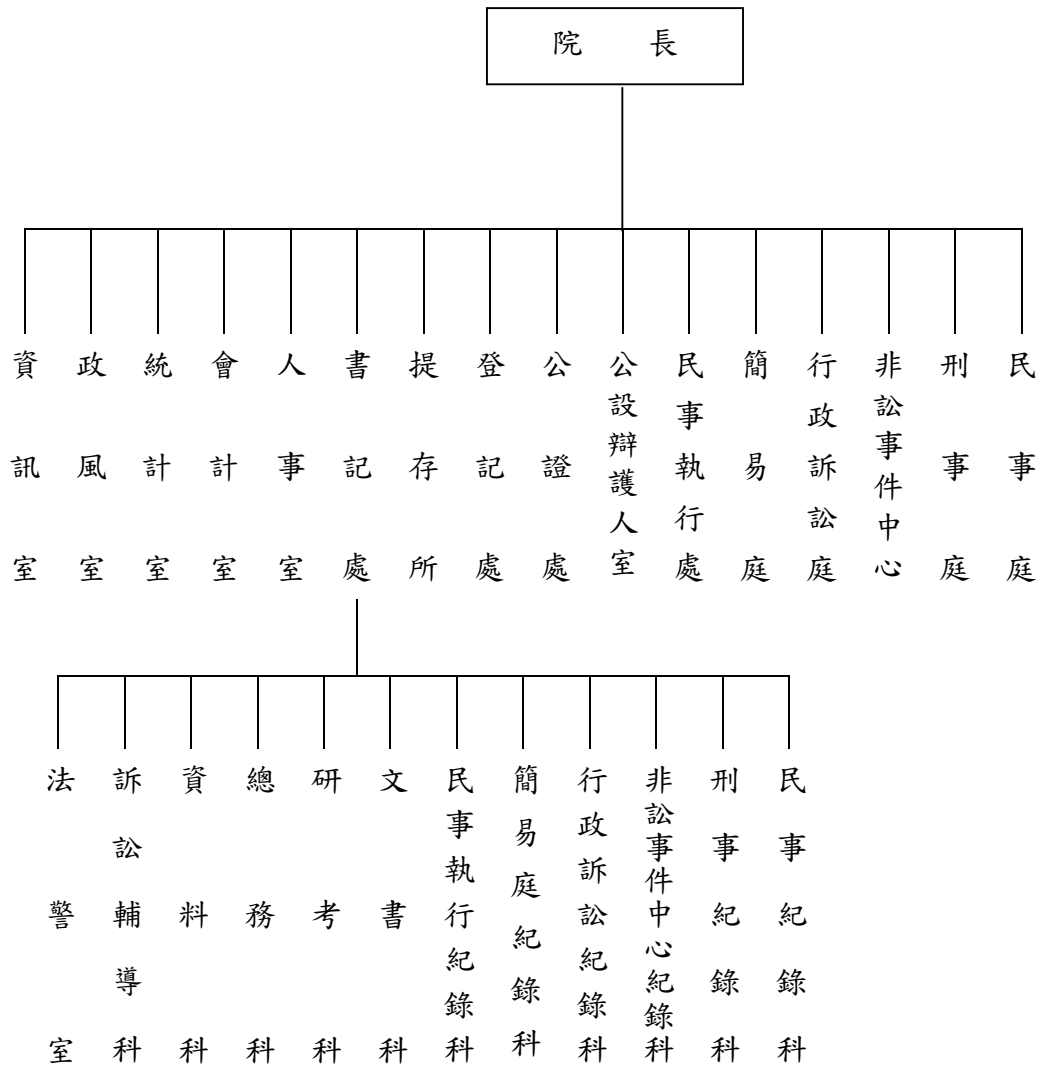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489	478	11	1. 增員部分：法官 7 人、法警 1 人、聘用法官助理 7 人。 2. 移撥部分：撥入科員 1 人、公設辯護人 1 人、公證人 1 人、通譯 1 人。 3. 裁改部分：裁減通譯 2 人；裁增書記官 1 人、會計室書記官 1 人。
法 警	65	64	1	
技 工	2	2	0	
駕 駛	25	25	0	
工 友	19	19	0	
聘 用	92	85	7	
約 僱	0	0	0	
合 計	692	673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3.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輔導業務。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2.妥適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 3.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以疏解訟源。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妥速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以維護社會安寧。 5.有效防制貪瀆、煙毒、竊盜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6.積極清理並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增加。 7.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8.妥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 9.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0.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1.汰購審判業務所需設備。	1.提高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以維護人民權益。 2.提高刑事案件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以遏止並打擊犯罪。 3.增進民事執行業務，維護投標公開公正，杜絕圍標。 4.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賡續公認證及提存業務便民政策。 5.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72,896 件，刑事案件 48,708 件，民事執行事件 123,418 件，行政訴訟事件 1,650 件，公認證業務 5,258 件，提存業務 3,494 件，合計 255,424 件。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本(108)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444,730	444,7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20	13,420	
規費收入	409,925	409,925	
財產收入	329	329	
其他收入	21,056	21,056	
歲出部分：	974,225	962,874	11,351
一般行政	868,165	868,165	
審判業務	101,722	94,181	7,5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10	0	3,8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10	0	3,810
第一預備金	528	5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屬行人員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4.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6.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7.檢肅貪瀆，端正政風。 8.加強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及公文稽催。 9.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本計畫決算數占預算數 97.02%。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2.加強民事和解、調解。 3.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 4.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5.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6.加強清理民事遲延事件、刑事通緝案件。 7.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8.依據案情慎重羈押被告。 9.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10.本計畫全年度受理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68,933 件，刑事案件（含公設辯護案件）44,119 件，民事執行事件 128,764 件，行政訴訟事件 1,451 件，公認證業務 6,079 件，提存業務 3,822 件，合計 253,168 件。 11.積極清理逾期未領提存款繳庫作業，本年度共清理解繳國庫金額 2,563 萬 1,147 元。 （配合 107 年度科目調整，本計畫併計「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及「其他設備」計畫。）	本計畫決算數占預算數 98.8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21 人座警備車及公務機車各 1 輛。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1.88 %。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5 月 31 日主預政字第 1060008412 號函辦理動支第一預備金 43 萬元支應「交通及運輸設備」。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1)					決 算 數 (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 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354,693				354,693	450,173	4,446		454,619	99,9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40				13,340	13,865	70		13,935	595
規費收入	318,617				318,617	398,243	4,376		402,619	84,002
財產收入	563				563	281			281	-282
其他收入	22,173				22,173	37,784			37,784	15,611
歲出部分：	941,737				941,737	897,250		17,818	915,068	26,669
一般行政	847,215				847,215	804,185		17,818	822,003	25,212
審判業務 (含「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其他設備」)	91,211				91,211	90,113			90,113	1,09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83		430		3,213	2,952			2,952	2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3		430		3,213	2,952			2,952	261
第一預備金	528		-430		98				0	9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促進行政業務積極支援審判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2.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4.51%。
審判業務	1.加強民事審判事實認定，提高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2.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 3.積極清理刑事舊案，提高辦案速度；加強重大刑案之處理，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以維護社會安全與秩序。 4.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積極清理，維護債權人權益。 5.本計畫截至 6 月止受理民事事件 36,448 件，刑事案件 24,354 件，民事執行事件 61,709 件，行政訴訟案件 825 件，公認證業務 2,629 件，提存業務 1,747 件，合計 127,712 件。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2.78%。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預收(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438,916				438,916	211,329	358,147	0	358,147	146,818	169.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40				13,340	6,668	5,458	0	5,458	-1,210	81.85
規費收入	409,925				409,925	196,708	341,567	0	341,567	144,859	173.64
財產收入	351				351	133	144	0	144	11	108.27
其他收入	15,300				15,300	7,820	10,978	0	10,978	3,158	140.38
歲出部分：	939,812				939,812	543,345	497,787	14,955	512,742	30,603	94.37
一般行政	840,789				840,789	500,072	458,018	14,576	472,594	27,478	94.51
審判業務	98,495				98,495	43,273	39,769	379	40,148	3,125	92.7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	0	0
第一預備金	528				528	0	0	0	0	0	0